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531號1樓

電話：(02)2697-28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897 仟元及 98,4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1%及 2.3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27 仟元及 34,1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及 1.6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040)仟元、(3,792)仟元、(9,702)仟元及(7,83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21%)%、(5.78%)、(6.01%)及(8.7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67 仟元及 7,139 仟元，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 仟元、341 仟元、553 仟元及 7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寶科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作成之結論，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17 仟元及 14,603 仟元；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8 仟元、1,654 仟元、4,662 仟元及 3,553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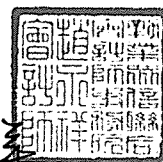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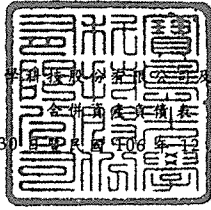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123	4	\$ 157,598	4	\$ 213,38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2,692	1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8,147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84,239	2	137,272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9,685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	-	-	116,06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5,794	1	23,001	-	15,0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145,903	3	26,268	1	138,385	3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535,633	12	536,590	13	564,177	13
1410	預付款項	24,700	1	23,774	-	24,3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1,677</u>	<u>27</u>	<u>967,535</u>	<u>23</u>	<u>1,092,61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1,578	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81,578	2	56,5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2,024,536	45	2,020,136	48	1,925,48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989,243	22	999,133	23	998,41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82,848	2	83,376	2	83,904	2
1780	無形資產	6,400	-	6,805	-	6,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737	-	10,344	-	11,6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73,464	2	69,775	2	70,17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51	-	7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73,857</u>	<u>73</u>	<u>3,271,904</u>	<u>77</u>	<u>3,152,11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85,534</u>	<u>100</u>	<u>\$ 4,239,439</u>	<u>100</u>	<u>\$ 4,244,7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18,500	1	\$ 74,000	2	\$ 4,000	-
2150	應付票據	7,561	-	8,161	-	6,64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463,736	10	345,509	8	403,852	10
2170	應付帳款	42,736	1	46,760	1	39,4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280	-	-	-	20,9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448,469	10	255,005	6	416,21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022	1	35,614	1	20,5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2,080	1	31,899	1	19,1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26	1	39,911	1	38,1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5,110</u>	<u>25</u>	<u>836,859</u>	<u>20</u>	<u>968,92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61,495	12	577,581	13	593,33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575	-	9,575	-	6,8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07,748	7	240,249	6	242,96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	-	1,20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53,729	6	250,732	6	255,765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2,547</u>	<u>25</u>	<u>1,078,137</u>	<u>25</u>	<u>1,100,161</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227,657</u>	<u>50</u>	<u>1,914,996</u>	<u>45</u>	<u>2,069,082</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3	600,599	14	600,599	14
3200	資本公積	483,443	11	483,410	12	483,41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680	8	326,267	8	326,26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739	3	50,841	1	50,8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7,262	20	962,609	23	808,21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77,681</u>	<u>31</u>	<u>1,339,717</u>	<u>32</u>	<u>1,185,325</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216,787)	(5)	(113,739)	(3)	(109,33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44,936</u>	<u>50</u>	<u>2,309,987</u>	<u>55</u>	<u>2,160,003</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41	-	14,456	-	15,637	-
3XXX	權益總計	<u>2,257,877</u>	<u>50</u>	<u>2,324,443</u>	<u>55</u>	<u>2,175,640</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85,534</u>	<u>100</u>	<u>\$ 4,239,439</u>	<u>100</u>	<u>\$ 4,244,7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洲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 個人查核 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757,462	100	\$ 674,935	100	\$ 1,498,006	100	\$ 1,397,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二八)	(318,175)	(42)	(285,007)	(42)	(635,453)	(43)	(583,422)	(42)
5900	營業毛利	439,287	58	389,928	58	862,553	57	813,639	5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7,795)	(50)	(347,274)	(52)	(744,426)	(50)	(707,615)	(50)
6200	管理費用	(19,383)	(3)	(20,512)	(3)	(38,538)	(2)	(40,0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178)	(53)	(367,786)	(55)	(782,964)	(52)	(747,620)	(53)
6900	營業淨利	42,109	5	22,142	3	79,589	5	66,0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八)	16,036	2	11,186	1	27,413	2	22,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65	-	(59)	-	113	-	(117)	-
7050	財務成本	(1,903)	-	(2,302)	-	(4,200)	-	(5,0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226	4	32,214	5	79,397	5	103,48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24	6	41,039	6	102,723	7	121,086	8
7900	稅前淨利	86,533	11	63,181	9	182,312	12	187,10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7,170)	(2)	(16,836)	(2)	(80,788)	(5)	(38,629)	(3)
8200	本期淨利	69,363	9	46,345	7	101,524	7	148,47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21	-	-	-	16,58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1	-	-	-
8310		1,421	-	-	-	16,724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522	1	355	-	95,789	6	(7,1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	-	(3,269)	-	-	-	(7,57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2,664)	(1)	26,840	4	(45,828)	(3)	(54,23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436	-	(4,623)	(1)	(6,868)	-	10,429	1
8360		(5,706)	-	19,303	3	43,093	3	(58,49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285)	-	19,303	3	59,817	4	(58,49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78	9	\$ 65,648	10	\$ 161,341	11	\$ 89,98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708	9	\$ 47,009	7	\$ 103,039	7	\$ 150,0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45)	-	(664)	-	(1,515)	-	(1,566)	-
8600		\$ 69,363	9	\$ 46,345	7	\$ 101,524	7	\$ 148,47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423	9	\$ 65,648	10	\$ 162,856	11	\$ 89,9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45)	-	-	-	(1,515)	-	-	-
8700		\$ 65,078	9	\$ 65,648	10	\$ 161,341	11	\$ 89,986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16		\$ 0.78		\$ 1.72		\$ 2.50	
9810	稀 釋	\$ 1.16		\$ 0.78		\$ 1.71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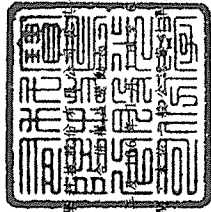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國洲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30日
(僅經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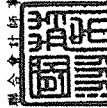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計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60,060	483,410	290,345	961,154	-	48,522	2,319	-	17,203	2,284,667	17,203	2,301,87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922	-	(35,922)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41	-	(50,841)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41	(50,841)	-	-	-	-	(216,216)	-	(216,216)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6,216)	-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50,042	-	-	-	1,566	150,042	1,566	148,476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較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917)	(7,573)	-	-	(58,490)	-	(58,490)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042	(50,917)	(7,573)	-	1,566	91,552	1,566	89,986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60,060	483,410	326,267	50,841	808,217	99,439	9,892	-	15,637	2,160,003	15,637	2,175,640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0,060	483,410	326,267	50,841	962,609	85,881	27,858	-	14,456	2,309,987	14,456	2,324,443
A3	進洲適用及進洲重估之影響數	-	-	-	-	163,012	-	27,858	(190,582)	-	288	-	288
A5	107年1月1日重估後餘額	60,060	483,410	326,267	50,841	1,125,621	85,881	-	(190,582)	14,456	2,310,275	14,456	2,324,73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413	-	(30,413)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98	-	(62,898)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898	(62,898)	-	-	-	-	(228,228)	-	(228,228)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8,228)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33	-	-	-	-	-	-	-	33	-	33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03,039	-	-	-	(1,515)	103,039	(1,515)	101,524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較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93	-	-	-	59,817	-	59,817
D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80	42,993	-	-	(1,515)	162,856	(1,515)	161,341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60,060	483,443	356,680	113,739	907,262	42,888	-	(173,892)	12,941	2,244,286	12,941	2,257,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洲



會計主管：張立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2,312	\$ 187,1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12	43,472
A20200	攤銷費用	1,822	1,744
A20900	財務成本	4,200	5,039
A21200	利息收入	(5,679)	(4,9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3)	137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 貨盤盈虧	10,594	3,05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4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79,397)	(103,4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	-
A31130	應收票據	1	400
A31150	應收帳款	(2,793)	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1	(3,504)
A31200	存 貨	(9,637)	(11,25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94)	-
A31230	預付款項	(926)	(1,721)
A32130	應付票據	(600)	(4,4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8,227	87,024
A32150	應付帳款	(4,024)	(15,7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80	19,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9,071)	(49,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1,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815</u>	<u>1,68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200	153,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91	4,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5,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048</u>)	(<u>26,54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418</u>	<u>127,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66)	(55,6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	12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89)	4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1,417</u>)	(<u>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606</u>)	(<u>110,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5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05)	(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997</u>	<u>13,3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408</u>)	(<u>129,6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u>	(<u>2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25	(112,8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598</u>	<u>326,2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23</u>	<u>\$ 213,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洲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3,142	\$ 163,142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75	2,675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6,064	116,064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一 強制重分類	\$ -	\$ 2,675	\$ 2,675	(\$ 300)	\$ 3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一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63,142	163,142	163,312	(163,3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16,064	116,064	-	-	(3)
小 計	-	281,881	281,881	163,012	(163,012)	(4)
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之變動數	-	-	288	-	288	
合 計	\$ -	\$ 281,881	\$ 282,169	\$ 163,012	(\$ 162,724)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73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63,31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63,312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3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00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因關聯企業追溯適用 IFRS 9，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288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8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存在之事情及情況，評估本公司認列收入之衡量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

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

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由於眼鏡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

參閱附註八、九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8,502	\$ 21,146	\$ 14,3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0,621	136,452	85,4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	113,570
	<u>\$ 199,123</u>	<u>\$ 157,598</u>	<u>\$ 213,38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62,692</u>	<u>\$ -</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67,187
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0,960
	<u>\$ 98,147</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u>\$ 81,578</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9,685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9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51,504	\$ 70,714
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0,060	-
基金受益憑證	<u>2,675</u>	<u>66,558</u>
	<u>\$ 84,239</u>	<u>\$ 137,272</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81,578 \$ 56,531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81,578 \$ 56,53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172,182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6,064</u>	<u>\$ -</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u>	<u>\$ 1</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902	\$ 23,109	\$ 15,166
減：備抵損失	<u>(108)</u>	<u>(108)</u>	<u>(108)</u>
	<u>\$ 25,794</u>	<u>\$ 23,001</u>	<u>\$ 15,05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百貨公司及商場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天	\$ 18,133
31~60天	<u>7,769</u>
合計	<u>\$ 25,9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0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108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
外幣換算差額	<u>-</u>
期末餘額	<u>\$ 10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已逾期及未逾期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均已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30天	\$ 18,347	\$ 10,118
31~60天	4,627	5,048
61~90天	50	-
90~180天	<u>85</u>	<u>-</u>
合計	<u>\$ 23,109</u>	<u>\$ 15,1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期末餘額	<u>\$ 108</u>

十四、存 貨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商 品	<u>\$ 535,633</u>	<u>\$ 536,590</u>	<u>\$ 564,177</u>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盈(虧)合計金額分別為2,565仟元、1,278仟元、10,594仟元及3,051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母 公 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 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 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 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母 公 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 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 水等之買賣業務	70%	70%	70%	註

備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31,907	\$ 131,569	\$ 133,122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892,629</u>	<u>1,888,567</u>	<u>1,792,362</u>
	<u>\$ 2,024,536</u>	<u>\$ 2,020,136</u>	<u>\$ 1,925,48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4.25%	14.25%	14.2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18.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配合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 下降為 18.83%，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23,599	\$ 137,886	\$ 151,509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 4,233,806	\$ 3,689,703	\$ 3,953,253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288,316	\$ 288,316	\$ 288,316
建築物	469,170	474,158	479,687
辦公設備	124,786	123,356	111,962
運輸設備	2,185	2,139	1,078
裝潢設備	97,984	104,091	112,207
租賃權益改良	6,713	6,974	5,060
其他設備	89	99	106
	<u>\$ 989,243</u>	<u>\$ 999,133</u>	<u>\$ 998,41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裝潢設備	1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82,848</u>	<u>\$ 83,376</u>	<u>\$ 83,90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1,508 仟元及 288,129 仟元。經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2,000	\$ 12,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500</u>	<u>62,000</u>	<u>4,000</u>
	<u>\$ 18,500</u>	<u>\$ 74,000</u>	<u>\$ 4,000</u>

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8%~2.53%、1.2%~2.3%及 1.9%。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593,575	\$ 609,480	\$ 612,4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2,080</u>)	(<u>31,899</u>)	(<u>19,150</u>)
	<u>\$ 561,495</u>	<u>\$ 577,581</u>	<u>\$ 593,330</u>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0% 及 1.44%。
2.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共同設定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95,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4 年按月繳息並每月攤還本金 500 仟元，第 5 年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4% 及 1.41%。

二十、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228,228	\$ -	\$ 216,2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994	170,597	127,051
應付設備款	21,953	17,621	9,117
應付保險費	10,788	10,195	10,056
應付休假給付	13,203	12,079	14,315
其 他	36,303	44,513	39,455
	<u>\$ 448,469</u>	<u>\$ 255,005</u>	<u>\$ 416,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 252,329	\$ 249,332	\$ 254,365
其他	1,400	1,400	1,400
	<u>\$ 253,729</u>	<u>\$ 250,732</u>	<u>\$ 255,76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8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0,060</u>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 600,599</u>	<u>\$ 600,599</u>	<u>\$ 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482,759	482,726	482,726
其他	182	182	182
	<u>\$ 483,443</u>	<u>\$ 483,410</u>	<u>\$ 483,4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13	\$ 35,922		
特別盈餘公積	62,898	50,841		
現金股利	228,228	216,216	\$ 3.8	\$ 3.6

二三、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 5,976	\$ 5,976	\$ 11,952	\$ 11,38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14	2,011	4,649	4,9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575	-	1,030	-
其 他(附註二八)	6,971	3,199	9,782	6,421
	<u>\$ 16,036</u>	<u>\$ 11,186</u>	<u>\$ 27,413</u>	<u>\$ 22,7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益	\$ 56	(\$ 85)	\$ 153	(\$ 137)
淨外幣兌換(損)益	6	-	3	(8)
處分投資利益	-	26	-	28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	-	(43)	-
	<u>\$ 65</u>	<u>(\$ 59)</u>	<u>\$ 113</u>	<u>(\$ 11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52	\$ 22,022	\$ 44,984	\$ 42,944
投資性不動產	264	264	528	528
無形資產	902	874	1,822	1,744
合 計	<u>\$ 23,818</u>	<u>\$ 23,160</u>	<u>\$ 47,334</u>	<u>\$ 45,2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9,352	\$ 18,660	\$ 38,473	\$ 37,311
管理費用	3,564	3,626	7,039	6,161
	<u>\$ 22,916</u>	<u>\$ 22,286</u>	<u>\$ 45,512</u>	<u>\$ 43,4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788	\$ 757	\$ 1,559	\$ 1,511
管理費用	114	117	263	233
	<u>\$ 902</u>	<u>\$ 874</u>	<u>\$ 1,822</u>	<u>\$ 1,74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116	\$ 7,823	\$ 16,085	\$ 15,749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u>	<u>-</u>	<u>8</u>
	<u>8,116</u>	<u>7,827</u>	<u>16,085</u>	<u>15,757</u>
其他員工福利	<u>229,222</u>	<u>207,069</u>	<u>453,012</u>	<u>426,0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7,338</u>	<u>\$ 214,896</u>	<u>\$ 469,097</u>	<u>\$ 441,8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7,338</u>	<u>\$ 214,896</u>	<u>\$ 469,097</u>	<u>\$ 441,81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5%	2%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203</u>	<u>\$ 2,561</u>	<u>\$ 4,670</u>	<u>\$ 3,806</u>
董監事酬勞	<u>\$ 881</u>	<u>\$ 658</u>	<u>\$ 1,868</u>	<u>\$ 1,90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6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518		\$ 4,508	
董監事酬勞		3,807		4,508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358	\$ 5,341	\$ 23,455	\$ 15,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35	-	5,63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812	5,860	13,517	17,654
稅率變動	-	-	43,8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17,170</u>	<u>\$ 16,836</u>	<u>\$ 80,788</u>	<u>\$ 38,62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3,245)	\$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1,436)	4,623	9,972	(10,4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436)</u>	<u>\$ 4,623</u>	<u>\$ 6,727</u>	<u>(\$ 10,42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9,708</u>	<u>\$ 47,009</u>	<u>\$ 103,039</u>	<u>\$ 150,042</u>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38</u>	<u>37</u>	<u>150</u>	<u>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加權平均股數	<u>60,098</u>	<u>60,097</u>	<u>60,210</u>	<u>60,1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2,692	\$ -	\$ -	\$ 62,69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67,187	\$ -	\$ -	\$ 67,187
－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30,960	-	-	30,96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81,578	81,578
	<u>\$ 98,147</u>	<u>\$ -</u>	<u>\$ 81,578</u>	<u>\$ 179,725</u>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75	\$ -	\$ -	\$ 2,675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81,564	-	-	81,564
合 計	<u>\$ 84,239</u>	<u>\$ -</u>	<u>\$ -</u>	<u>\$ 84,239</u>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6,558	\$ -	\$ -	\$ 66,558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70,714	-	-	70,714
合 計	<u>\$ 137,272</u>	<u>\$ -</u>	<u>\$ -</u>	<u>\$ 137,272</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2,69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322,932	366,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490,50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9,725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425,814	1,147,449	1,350,3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

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685	\$ 116,064	\$ 113,570
—金融負債	-	1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7,464	134,154	84,261
—金融負債	612,075	673,480	616,4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17)	(\$ 266)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135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90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8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3,74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4%~2.53%	<u>58,672</u>	<u>142,004</u>	<u>66,092</u>	<u>413,072</u>
		<u>\$ 872,412</u>	<u>\$ 142,004</u>	<u>\$ 66,092</u>	<u>\$ 413,072</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3,96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1.49%	<u>114,567</u>	<u>145,771</u>	<u>66,092</u>	<u>429,595</u>
		<u>\$ 578,536</u>	<u>\$ 145,771</u>	<u>\$ 66,092</u>	<u>\$ 429,595</u>

106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33,85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1%~1.9%	<u>11,815</u>	<u>81,493</u>	<u>139,808</u>	<u>471,100</u>
		<u>\$ 745,667</u>	<u>\$ 81,493</u>	<u>\$ 139,808</u>	<u>\$ 471,1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500	\$ 62,000	\$ 4,000
— 未動用金額	<u>658,500</u>	<u>603,000</u>	<u>651,000</u>
	<u>\$ 665,000</u>	<u>\$ 665,000</u>	<u>\$ 655,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05,575	\$ 621,480	\$ 612,480
— 未動用金額	<u>27,405</u>	<u>11,500</u>	<u>8,500</u>
	<u>\$ 632,980</u>	<u>\$ 632,980</u>	<u>\$ 620,98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50,239	\$ 228,559	\$ 490,604	\$ 447,403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0,608	\$ 25,497	\$ 15,952
	關聯企業—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645	-	-
	關聯企業—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15,813	-	115,622
		\$ 143,066	\$ 25,497	\$ 131,57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一寶 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463,736	\$ 345,509	\$ 403,85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一寶 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280	-	20,95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111	1,828	1,529
		<u>\$ 482,127</u>	<u>\$ 347,337</u>	<u>\$ 426,33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 租金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677</u>	<u>\$ 3,091</u>	<u>\$ 5,885</u>	<u>\$ 5,284</u>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285	\$ 1,285	\$ 2,571	\$ 2,571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一寶 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3,558</u>	<u>3,558</u>	<u>7,115</u>	<u>6,550</u>
		<u>\$ 4,843</u>	<u>\$ 4,843</u>	<u>\$ 9,686</u>	<u>\$ 9,121</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本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1,18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每月平均租金為 429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一寶 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02</u>	<u>\$ 545</u>	<u>\$ 826</u>	<u>\$ 1,04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83	\$ 3,015	\$ 5,966	\$ 6,031
退職後福利	160	159	319	319
	<u>\$ 3,143</u>	<u>\$ 3,174</u>	<u>\$ 6,285</u>	<u>\$ 6,3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2,337	\$ 706,801	\$ 711,264
投資性不動產	82,848	83,376	83,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櫃—特別股	-	30,0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 (市)櫃—特別股	30,960	-	-
	<u>\$ 816,145</u>	<u>\$ 820,237</u>	<u>\$ 795,16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25,418 仟元、25,325 仟元及 25,312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73,026 仟元、69,245 仟元及 69,361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 107年6月30日	來 106年12月31日	應 107年6月30日	付 租	金 總	額
不超過 1 年	\$ 304,903	\$ 305,272	\$ 301,11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24,127	1,177,988	1,157,638			
	<u>\$ 1,429,030</u>	<u>\$ 1,483,260</u>	<u>\$ 1,458,75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412,068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	1,892,629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413,70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	1,888,567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99,545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	1,792,36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寶科事業部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8,466	\$ 429,540	\$ -	\$ 1,498,006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068,466</u>	<u>\$ 429,540</u>	<u>\$ -</u>	<u>\$ 1,498,006</u>
部門(損)益	<u>\$ 69,599</u>	<u>\$ 6,042</u>	<u>\$ 3,948</u>	\$ 79,589
其他收入				27,4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財務成本				(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79,397</u>
稅前淨利				<u>\$ 182,31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寶科事業部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8,985	\$ 398,076	\$ -	\$ 1,397,061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998,985</u>	<u>\$ 398,076</u>	<u>\$ -</u>	<u>\$ 1,397,061</u>
部門(損)益	<u>\$ 50,645</u>	<u>\$ 11,885</u>	<u>\$ 3,489</u>	\$ 66,019
其他收入				22,7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
財務成本				(5,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103,482</u>
稅前淨利				<u>\$ 187,105</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	有價之人	券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3	\$ 79,286	12.44	\$ 79,286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2,292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4	34,535	1.75	34,535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2	32,652	1.66	32,652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30,960	0.3	30,960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1	40,059	-	40,05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6	20,018	-	20,018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lear Idea L.L.C.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	19.7	USD -			註
	基金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86	-	USD 86			

註：經評估後業將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進	\$ 323,539	74%	月結 128 天票	應付票據 \$ 313,115 應付帳款 8,931	98.5%
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進	142,293	82%	月結 128 天票	應付票據 132,078 應付帳款 7,211	20.7% 98.2% 45.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
 幣千元及仟股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註 3)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3,367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882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2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日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數	未(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本	投資期損益	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40,084	6,645	6,645	14.25	\$	\$	43,658	\$	6,221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檳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	-	100			74,124		74,124	子公司(註一)
	共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0,212		30,212	30,212	3,000	3,000	100			4,101		4,101	子公司(註一)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			16,324		16,324	子公司(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42,000	4,200	4,200	70			5,050		3,535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2,089	17,003	17,003	18.39	USD	61,310	8,90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	100			353,07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56,000	100			180,49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	100			370,26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150	1,150	100			2,78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971	1,750	1,750	70			2,789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屬安圭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5,000	USD	5,000	5,000	5,000	5,000	100			17,24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63,700	JPY	63,700	63,700	6,300	6,300	70			13,58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Uni-Beauty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90,000		-	-	9,000	9,000	100			3,36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715,477 (USD 56,319)	註一	\$ 63,631 (USD 2,089)	\$ 63,631 (USD 2,089)	-	\$ -	18.39	\$ 310,808 (RMB 66,984)	\$ 57,158	\$ 8,631,075	\$ 173,866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8,895 (RMB 15,000)	註一	3,990 (USD 131)	3,990 (USD 131)	-	-	18.39	161,206 (RMB 34,743)	29,646	3,602,807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2,826 (RMB 18,033)	註一	6,275 (USD 206)	6,275 (USD 206)	-	-	9.09	5,143 (RMB 1,108)	-	(4,214) (USD 138)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藥材料及其製成(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19,830 (USD 10,500)	註一	68,657 (USD 2,254)	68,657 (USD 2,254)	-	-	11.36	78,933 (RMB 17,011)	-	(80,838) (USD 2,654)	-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 142,553 (USD 4,680)	\$ 477,339 (USD 15,671) (註四)	\$ -	\$ 1,346,962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 60% 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244,936 (淨值) × 60% = 1,346,962。